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有關(1)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
(2)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中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道勤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道勤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

(a) 除另有指明外，條數及章數均指上市規則條數及章數。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	指	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就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nfinities Group將根據(a)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包括(i)流量採購交易；及(ii)流量供應交易；及(b)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包括NGA經營權交易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九尊」	指	九尊互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及鄧順林先生組成，為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nfinites Global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Infinites B&M」	指	Infinites B&M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nfinites Cayma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Infinites Cayman」	指	Infinites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最大股東(即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持有約24.76%之權益及由37名少數股東持有約75.24%之權益。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分別間接控制50%之權益
「Infinites Global」	指	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nfinites Worldwide擁有約53.74%之權益，Infinites Worldwide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nfinites Glob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77%
「Infinites Group」	指	Infinites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Infinites Worldwide」	指	Infinites Worldwid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Infinites B&M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GA」	指	艾澤拉斯國家地理
「NGA獨家經營權 框架協議」	指	九尊與Infinites Cayman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就NGA經營權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NGA經營權交易」	指	向Infinites Cayman購買獨家權利，讓本集團使用NGA之商標及提供NGA服務(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釋 義

「NGA服務」	指	提供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及開發與實際經營NGA品牌業務有關之網頁、應用軟件、註冊商標、公司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
「百分比率」	指	第14.07條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合資格代理」	指	合資格代理分別符合不同數碼媒體平台之特定要求，並具備在該等平台投放廣告之資格
「合資格領域」	指	小米平台的教育、物業及相關廣告以及今日頭條及快手的核心合資格代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提供廣告流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廣告流量互供 框架協議」	指	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就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補充框架協議

釋 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之補充公告
「流量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向Infinities Group採購服務(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流量供應交易」	指	本集團向Infinities Group供應服務(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執行董事：
王樂先生(主席)
陳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
梁俊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鄧順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有關(1)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
及
(2)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ii)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iii)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及補充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

(ii) 流量供應交易

九尊已有條件同意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年期內向Infinities Cayman供應服務，惟(i)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需要)的規定程序獲得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須就服務的個別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將不時就服務供應訂立個別協議。

年期： 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定價基準及結算方式： 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參考下列原則釐定：

(a) 流量採購交易

- (i) 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採購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及
- (i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Infinities Cayman與獨立第三方就Infinities Cayman供應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

(b) 流量供應交易

- (i) 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供應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及
- (i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Infinities Cayman與獨立第三方就Infinities Cayman採購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結算流程載列如下：

1. 客戶必須向服務買方(「買方」)(附註)下單，以按市場價格獲取廣告流量；
2. 買方將向供應商要求服務報價，而買方會將該報價與自獨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
3. 買方將與服務供應商(「供應商」)(附註)確認訂單，並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訂立獨立協議，即價格對本集團更有利；
4. 買方將向供應商付款以確保廣告流量；及

董事會函件

5. 客戶必須根據獨立服務協議協定的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向買方結算付款。

附註：

就流量採購交易而言，買方為本公司，而供應商為Infinities Cayman。相反，就流量供應交易而言，買方為Infinities Cayman，而供應商為本公司。

價格將(i)由本集團於完成採購服務後支付予Infinities Cayman及(ii)由Infinities Cayman於完成供應服務後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所協定的結算週期支付予本集團，屬行業內的正常做法，與獨立第三方的做法相當。

先決條件：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i) Infinities Cayman董事會批准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終止：

倘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該交易將立即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能符合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原則或導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按年計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將終止。

此外，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應終止：

- (i)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其中一方未能遵守或未能履行任何主要責任，及倘有關違反得以補救，違約方未能於收到詳述有關違反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作出補救；及
- (ii)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其中一方進行清算或破產(但不包括因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承擔所施加的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流量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163.5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流量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49.05百萬港元、130.8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概無有關本集團向Infinities Group採購服務以及本集團向Infinities Group供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流量採購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150	400	400
流量供應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45	120	120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潛在客戶獲得的需求金額；(ii)九尊潛在客戶的背景；(iii)採購及提供服務的估計價格；(iv)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業務規模及經營規模；(v)本集團廣告經銷服務規模的預期發展及增長；及(vi)中國廣告經銷服務市場的估計增長。

流量採購交易

誠如以下段落所披露，Infinities Group已獲選為小米平台的教育、物業及相關廣告的獨家合資格代理以及今日頭條及快手的核心合資格代理。倘客戶有此特定需求，本集團將不可避免地委聘Infinities Cayman。此外，在Infinities Group同意下，本集團將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邀請Infinities Group的現有銷售團隊加入並推廣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本公司根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從6名不同的潛在客戶(彼等為中國特定行業的大型企業)獲得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新採購額；及(ii)鑒於本集團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將予交付及承諾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流量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6名不同的潛在客戶(彼等為中國特定行業的大型企業)獲得不少於人民幣580百萬元的新採購額；及(ii)鑒於本集團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將予交付及承諾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釐定二零二四年交通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中國冠狀病毒疫情逐步緩和及中國經濟緩慢復甦，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將採取保守估計，並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與二零二四年相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開展廣告及經銷業務。本集團從事於本集團經營的內容平台及/或與本集團訂有合約的其他平台向廣告客戶提供廣告流量服務。本集團通過計量每段時間成本(CPT)及每千次展示成本(CPM)的組合向客戶收取用戶流量費用。

本集團將其服務擴展至Infinities Cayman營運的平台。為處理Infinities Cayman用戶流量客戶取得的訂單，本集團將邀請Infinities Group的現有銷售團隊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這將使本集團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其中包括提供優質內容、全全面市場推廣方案、擴大平台選擇以接觸更多目標受眾。此外，根據流量採購交易，Infinities Group將根據市場慣例向本集團收取用戶流量費用。本集團將首先向Infinities Group付款以獲取未來用戶流量，並根據市場慣例以較高價格向客戶收費。因此，該業務將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限制。總括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為影響本集團能力的因素及釐定流量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

基於(i)本集團從潛在客戶獲得與其於合資格領域的需求相關的新採購額；(ii)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包括預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擴張；及(iii)Infinities Group於有關合資格領域的年度業務規模不少於人民幣90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均屬公平合理。

流量供應交易

誠如以下段落所披露，由於投放廣告的限制，Infinities Group可能聘請本集團向Infinities Group提供流量，以增加潛在流量，從而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基於(i)Infinities Group的客戶需求，(ii)因上述流量採購交易而導致的中國廣告經銷服務市場業務規模擴大，及(iii)Infinities Group為滿足其客戶對

Infinities Group向其客戶提供的總流量的需求而委聘的流量的過往比率約為30%，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均屬公平合理。

誠如「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段所披露，由於Infinities Cayman需要二至三年時間方能合資格申請成為主要數碼媒體平台之合資格代理，本公司於未來二至三年將依賴Infinities Cayman作為最大供應商。一旦本公司成為合資格代理，本公司預期將不再依賴Infinities Cayman作為最大供應商。倘客戶有特定需求，本集團將不可避免地委聘Infinities Cayman以滿足該等需求。

本公司預期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擴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有關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擁有多元化內容組合，包括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本集團不時根據其企業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廣告及媒體內容經銷服務。

流量採購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內地市場及海外市場拓展數碼媒體內容(如品牌、工具及應用程式)的廣告業務及經銷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廣告經銷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此外，就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而言，本公司專注於與新業務夥伴合作，以探索及獲

董事會函件

取更多數字媒體資源及經銷更多數字媒體信息。隨著國內數字經濟的發展，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數字媒體廣告的運營能力，進一步開拓國內數字媒體廣告市場。因此，鑒於廣告經營及經銷業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專注於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數字媒體經銷業務、豐富其業務的多元化架構及加強廣告服務的營運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滿足潛在客戶對服務的需求，本集團預期Infinites Group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進行產能擴充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將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邀請Infinites Group的現有銷售團隊加入並推廣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市場推廣工作將集中於：(a)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如優質網上內容服務、全面市場推廣方案及預繳形式的資助回贈，將Infinites Group的現有客戶轉移至九尊；(b)物色廣告可能會吸引的目標客戶，如遊戲玩家、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發行商；(c)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d)發掘尚未開發的商機。

董事認為(i) Infinites Group為可靠的商業夥伴及(ii)本集團與Infinites Group之間有進一步業務合作。Infinites Group為中國頂尖的合資格代理之一，並已獲選為合資格領域的獨家合資格代理，目前預期Infinites Group將繼續為合資格領域的核心及獨家合資格代理。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本集團需要二至三年時間方能合資格申請成為主要數碼媒體平台的合資格代理。倘客戶有此特定需求，本集團將不可避免地委聘Infinites Cayman。

除上述合資格領域外，中國的廣告流量市場類似於自動配對交易系統。本集團作為分代理於若干平台下達廣告流量購買訂單，而不同的合資格代理將報價其廣告流量售價（「自動配對機制」）。當本集團需要投放廣告流量以投放廣告時，本集團可自動配對Infinites Group的報價。

流量供應交易

本集團為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綜合網絡遊戲運營商及發行商。本集團公司已成功開發及運營各種獨立遊戲及手機遊戲。因此，本集團平台（即手機遊戲）可為其他客戶及代理提供有機流量（「本集團流量」），以於該等平台投放廣告。本集團流量可能符合Infinites Group客戶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Infinities Group亦可能被限制直接透過其他合資格代理在若干地區或平台投放廣告。因此，Infinities Group可能委聘其他代理(包括本集團)為Infinities Group提供流量，以增加潛在流量，從而滿足其客戶的需求。此外，由於流量採購交易項下中國廣告分銷服務市場的業務規模擴大，流量供應交易的規模將會增加。

因此，本集團可能與Infinities Group訂立流量供應交易，作為Infinities Group的流量供應商為其客戶下達訂單。

潛在流量供應交易亦可協助合營公司發展，以在今後符合資格申請成為合資格代理。

本公司相信，透過與Infinities Group合作，本公司將能夠繼續建立其企業客戶組合及業務網絡，從而以多元化方式鼓勵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認為，Infinities Group為可靠的業務夥伴，而有關合作可能進而有利於及支持其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i)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向Infinities Group的客戶提供更多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及(ii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將僅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會進行。

3. 有關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九尊；及
(ii) Infinities Cayman

將提供或獲得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將予進行的NGA經營權交易分類如下：

九尊(作為特許經營商)同意向Infinities Cayman購買獨家經營權，以於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年期內提供NGA服務，惟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需要)的規定程序獲得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就NGA服務的個別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將不時就提供NGA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期限：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定價基準及結算方式：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NGA」品牌授權將繼續有效。特許經營費按以下年度公式計算：

經營「NGA」品牌的獨家權利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增值稅) X Infinities Cayman根據獨家經營權的銷售收取15%的佣金

董事會函件

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i) 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將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購買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即從獨立第三方持有的其他品牌或平台購買獨家權)所訂立者；及
- (iii) 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Infinities Group與獨立第三方就Infinities Group供應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即Infinities Group持有的其他品牌或平台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獨家權)所訂立者；及

價格將由本集團於完成購買NGA獨家經營權後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所協定的結算週期向Infinities Cayman支付，屬行業內的正常做法，與獨立第三方的做法相當。

先決條件：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nfinities Cayman董事會就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批准。

董事會函件

終止：倘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進行之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則有關交易將即時終止。

倘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未能符合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原則或導致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按年度基準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有關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將終止。

此外，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須予終止：

- (i)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未能遵守或未能履行任何主要責任，及倘有關違反得以補救，違約方未能於收到詳述有關違反的書面通知後60日內作出補救；及
- (ii)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其中一方進行清算或破產(但不包括因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承擔所施加的責任。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進行的NGA經營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13.6百萬港元、27.3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

概無有關本集團向Infinites Cayman採購經營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5	25	2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通過將NGA產生的估計收益乘以15%的佣金率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NGA產生的估計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5	25	25
佣金率	15%	15%	15%
NGA根據建議年度 上限產生的收益	83.3	166.7	166.7

如下文「就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段所披露，NGA為一個以遊戲討論為主之綜合知名網上中文社區，擁有超過10百萬名註冊用戶，日均訪問量達20百萬。此外，本集團預期於取得獨家經營權後在NGA旗下發展海外手機遊戲業務。因此，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NGA的過往財務表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潛在客戶獲得的需求金額；(iii)潛在客戶背景(iv)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

董事會函件

年度的現行整體業務規模及經營規模，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手機遊戲分部約人民幣60百萬元；(v)中國及海外遊戲及廣告市場的估計增長；及(v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獨家經營權的估計價格。

本公司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NGA廣告行業的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獲得並向5名獨立第三方(均為大型海外手機遊戲開發商)交付的手機遊戲領域新採購服務費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根據NGA取得客戶訂單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GA廣告行業的收益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獲得並向5名獨立第三方(均為大型海外手機遊戲開發商)交付的手機遊戲領域的新採購服務費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根據NGA取得客戶訂單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考慮到本集團能力及全球經濟從冠狀病毒疫情中緩慢復甦，本公司將採取保守估計，並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保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本集團已邀請遊戲開發商使用NGA作為分銷其遊戲；測試遊戲；監察遊戲；向目標受眾推廣其遊戲的平台。於本集團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至少5名獨立客戶將使用本集團根據NGA提供的服務。此外，本集團正與5名客戶討論及設計彼等將於NGA推出的現有項目的執行計劃。本集團將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透過NGA刊發資料。

根據經驗及與NGA現有管理層的討論，本集團預期人力為實現上述收益的關鍵。本集團將邀請NGA的現有僱員及在本集團以外招聘僱員，以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資訊科技團隊。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分別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資訊科技團隊招聘10僱員及5僱員。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分別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資訊科技團隊擴展至15人及10人。本集團將確保NGA的營運團隊能為客戶創造及上傳資訊、活動及推廣，以有效定位目標受眾。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下文「就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有關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

董事會函件

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25百萬元屬公平及合理。

就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NGA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主要於中國進行遊戲討論的綜合知名網絡華人社區。在早期階段，NGA是中國唯一一個通過Blizzard Fansite Program(Blizzard Fansite Program)官方認證的中國在線論壇網站，提供及討論魔獸世界內容。經過十多年的發展，NGA已從魔獸世界論壇逐步轉型為一個全面的遊戲社區，涵蓋最受歡迎的個人電腦主機遊戲、電子競技遊戲、流行手機遊戲及其他遊戲板塊等主要遊戲。此外，NGA亦經營其他分部，其中包括汽車、運動、二維、影音、消費電子及其他多維生活及娛樂。目前，NGA擁有超過10百萬元註冊用戶，日均訪問量已達到超過20百萬，最高日均同步在線用戶人數高達100,000人，論壇數量已超過700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擁有多元化的內容組合，包括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計劃構建以遊戲產業為核心的多元化發展平台，為年輕用戶提供主要生活場景，包括(i)遊戲硬件周邊；(ii)遊戲廣告發行；及(iii)元宇宙社區等。作為中國最大的遊戲玩家社區，NGA專注於服務年輕玩家。其擁有大量用戶及大量原創內容。目前，NGA遊戲社區正在從傳統網頁展示形式向三維虛擬環境展示形式過渡，本集團已經在人工智能領域進行相關的佈局及技術積累。相信於九尊取得NGA的獨家經營權後，其將從多方面加快NGA的轉型及發展至元宇宙社區，並將NGA遊戲社區帶進新的發展階段。同時，NGA亦將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就遊戲開發及分銷業務而言，NGA已收集大量玩家意見及討論數據。該等數據將作為本集團遊戲開發的良好研發指引。就數字廣告業務而言，NGA允許本集團向NGA用戶推廣遊戲、主機遊戲及遊戲周邊服務。事實上，本集團預期在獲得獨家經營權後，將在NGA旗下發展海外遊戲業務。NGA將為由獨立第三方開發的海外遊戲提供經銷平台。通過NGA社區，遊戲開發商將能通過NGA及本集團營運的服務接觸廣大用戶，其中包括(i)全端發行營運及廣告變現解決方案；(ii)組織遊戲發行前的社區評估；(iii)试玩直播；(iv)線上線下活動；(v)

提前預訂；及(vi)配合遊戲發行後的遊戲物料的宣傳及發放。作為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本集團有信心NGA提供遊戲分銷平台並為本集團提供分銷遊戲、測試遊戲、監控遊戲表現及線上推廣的簡化解決方案，將使本集團從協同效應中獲益。本集團相信，於獲得NGA獨家經營權後，本集團的收益將會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i)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 i)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向Infinites Group的NGA用戶提供NGA服務及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及(iii)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的NGA經營權交易。NGA經營權交易將僅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會進行。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九尊及本集團

九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數字媒體內容經銷。

Infinites Cayman及Infinites Group

Infinites Cayman為Infinites Group的控股公司。Infinites Group的總部位於北京，其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主機遊戲硬件及相關服務、媒體運營(包括校園社交媒體平台(人人網))、廣告流量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s Global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77%。Infinites Global由Infinites Worldwide(由Infinites B & M全資擁有)持有約53.74%，而

Infinities B & M由Infinities Cayma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finities Cayma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

由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25%，且有關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NGA經營權交易

由於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NGA經營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該等建議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6.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按其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報價及／或定價記錄及考慮參考期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察作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參考價格的每月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自Infinities Cayman購買／供應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向／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察作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參考價格的每季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Infinities Cayman向本集團供應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及不遜於Infinities Cayman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的價格；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察作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參考價格的每月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Infinities Cayman供應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的價格；
- (v)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察作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參考價格的每月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Infinities Cayman向本集團購買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及不遜於Infinities Cayman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的價格；
- (v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察作為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參考價格的每個季度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Infinities Cayman支付的NGA服務獨家經營權費屬公平及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即其他平台的經營權服務)的價格；
- (v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個季度監察及確保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按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viii) 董事會將繼續每半年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其有效性及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7.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包括(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ii)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NGA經營權交易;及(ii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ii)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NGA經營權交易;及(ii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nfinities.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按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慇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s Global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77%。Infinites Global由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約53.74%，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由Infinites B&M全資擁有，而Infinites B&M由Infinites Cayma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finites Cayma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執行董事王樂先生亦為Infinites B&M及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故憑藉其於Infinites B&M之董事職務，彼被視為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王樂先生及Infinites Globa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s Global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5,721,7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7%，並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敬啟者：

有關(1)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 (2)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1至53頁之「道勤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

鄧順林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敬啟者：

**有關(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
及
(II)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ii)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iii)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函件。

1.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據此，九尊已有條件同意向Infinities Cayman收購廣告流量(「廣告服務」)；同時，九尊亦有條件同意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年期內向Infinities Cayman(視情況而定)提供廣告服務。

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獨立股東及Infinities Cayman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修訂如下：

- i) 上述期間的流量採購交易的最高金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不得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及
- ii) 上述期間的流量供應交易的最高金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得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不得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除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外，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據此，九尊同意向Infinities Cayman收購獨家經營權，以於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期限內經營NGA社區平台並以NGA商標經營相關業務（「NGA服務」）。

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條款，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獨立股東及Infinities Cayman董事會批准。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上述期限內的NGA經營權交易的最高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3.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s Glob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335,721,7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7%。Infinites Global由Infinites Worldwide（由Infinites B&M全資擁有）擁有約53.74%權益，而Infinites B&M由Infinites Cayman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nfinites Cayman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不適用的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銘樞先生及鄧順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向獨立股東建議該等交易的條款是(i)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所依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職責為就該等交易是否(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依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倘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就該等交易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吾等將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道勤資本有限公司(「道勤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聘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道勤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簽署通函所載道勤資本意見函件的人士。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香港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道勤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道勤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並且概無重大的財務或其他聯繫，因此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並不知道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道勤資本於最近兩年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審閱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a)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b) Infinities Cayman及NGA平台的背景資料；(c)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d) 概述廣告服務及NGA服務的估計合約價值之財務預測；及(e)管理層所提供 貴集團與其潛在客戶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繼續保持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

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該等資料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綜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註釋)所述適用於該等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該等交易的條款時提供參考而刊發，除在通函中收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nfinites Cayman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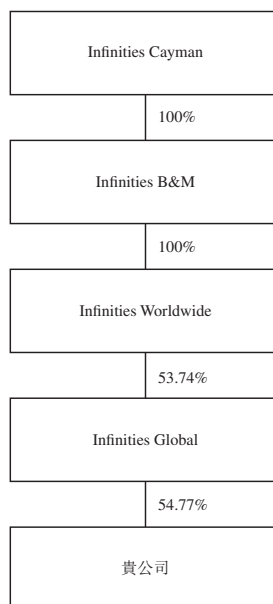
貴集團於中國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 貴集團亦於中國生產及分銷多元化的手機遊戲、電子雜誌及其他數碼媒體內容。

1.2 九尊的資料

九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尊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遊戲機、主機遊戲、商品及配件。

1.3 有關Infinites Cayman的資料

下文載列Infinites Cayma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s Glob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335,721,7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77%。Infinites Global由Infinites Worldwide(由Infinites B&M全資擁有)擁有約53.74%權益，而Infinites B&M由Infinites Cayman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nfinities Cayman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ies Group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分銷遊戲機遊戲硬件；(ii)經營社交媒體社區平台；(iii)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及(iv)銷售網絡遊戲。

2. 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1 流量採購交易

誠如函件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擴展其廣告及分銷業務。為進一步開拓國內數字媒體廣告市場，貴集團目前透過豐富業務模式及加強營運能力，專注發展及擴大上述業務。董事會預期對廣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Infinities Group需要提供相關支援以滿足客戶需求。

誠如函件進一步所載，吾等進一步概述董事於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 i) 貴集團與Infinities Group就廣告服務已建立良好關係；
- ii) Infinities Group為中國頂尖的合資格代理之一，並獲選為(a)於小米平台投放教育及物業相關廣告的獨家合資格代理；及(b)今日頭條及快手的獨家合資格代理；及
- iii) 於主要數碼媒體平台申請成為合資格代理需要漫長而艱鉅的過程，因此，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完成有關申請的時間可能無法滿足對廣告服務的預期增長需求。

2.2 流量供應交易

誠如函件所載，貴集團為領先的移動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及全面的互聯網遊戲營運商及發行商。在現有業務模式下，貴集團主要就其於其自營內容平台及／或與貴集團維持良好關係的其他平台向其客戶提供的廣告流量向廣告客戶收取費用。

經考慮Infinites Group可能無法在若干限制下透過其他合資格代理直接於若干平台投放廣告，Infinites Group需要向其他次級代理取得廣告流量，以供其客戶推廣其產品或服務。據此，董事認為，倘 貴集團與Infinites Group各自訂立向對方提供廣告服務的交易，則雙方之間可能產生潛在協同效益。藉此，相信 貴集團的廣告及分銷業務的財務表現可進一步提升。

2.3 NGA服務

誠如函件所載，吾等了解到，NGA是中國綜合遊戲社區「艾澤拉斯國家地理」的簡稱。其為於中國進行遊戲討論的綜合知名網上華人社區平台。

在早期階段，NGA是中國唯一通過Blizzard Fansite Program官方認證的魔獸世界主題網絡，以討論、查詢遊戲數據庫及展示魔獸世界玩家的排名。多年來，NGA已轉型為綜合遊戲社區，以龐大及多元化的手機遊戲、電腦遊戲及其他遊戲資源(如遊戲資訊、遊戲推薦及可下載遊戲)吸引及挽留遊戲玩家。目前，註冊會員超過10百萬人，日均訪問量超過20百萬，最高日均在線用戶人數超過100,000人，公開論壇數量已超過700個。

吾等亦從函件了解到， 貴集團計劃開發多元化的社區平台，提供全方位服務，如分銷遊戲硬件週邊設備、投放廣告及創建繁榮的元宇宙社區。憑藉NGA成熟的營運能力、對遊戲市場、用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的深入了解，NGA可為 貴集團提供便利的遊戲分銷、遊戲測試、遊戲監控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因此，董事相信，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取得經營NGA平台的權利後將能夠改善。

2.4 吾等的意見

為評估及總結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線上營銷或廣告服務需求概覽

在互聯網及移動技術的持續創新及消費者在數碼設備上花費的時間不斷增加以及線上營銷的數據驅動潛力的推動下，行業客戶不斷將其營銷支出由線下渠道(如電視廣告、印刷廣告及電台廣告)轉移至線上渠道，以實現更廣泛但更多的目標受眾覆蓋，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

式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營銷信息。根據Statista.com (附註) 發佈的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按廣告收益總額計，中國線上廣告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965.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0,06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32%，並預期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0,065.4億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2,54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6%。

鑒於上述增長趨勢，吾等認為，中國線上廣告服務需求存在潛在增長跡象，與函件所載 貴集團的預期一致。

(b) 提升發行及運營能力

NGA為中國領先的遊戲社區及平台。多年來，NGA挽留大量願意積極分享遊戲體驗的資深玩家，其遊戲評分已成為中國遊戲行業最權威的參考標準之一。此外，NGA不僅創建了吸引及留住遊戲玩家的活躍遊戲社區，亦為遊戲開發商提供強大的分銷、測試及評估平台，以分銷遊戲及進行高效的遊戲審查程序。有鑒於此，吾等同意 貴集團可在手機遊戲與NGA之間享有強大的協同效應。吾等相信， 貴集團多元化的遊戲組合能吸引對討論遊戲及分享遊戲體驗充滿熱誠並不斷增長的NGA的用戶群，而NGA遊戲社區使 貴集團能更好了解及滿足遊戲玩家對優質遊戲的需求，並有效順應市場趨勢。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建立強大的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使 貴集團能準確把握玩家的興趣並實現，加上 貴集團能把握遊戲發行及分銷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其將成為 貴集團的關鍵成功因素。

(c) 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根據NGA的現有功能，NGA透過在NGA的主頁投放廣告，幫助廣告客戶及／或開發商推廣其遊戲。NGA基於對NGA生成的玩家數據(如下載或瀏覽歷史)的大數據分析，為不同玩家提供個性化廣告。因此，透過經營NGA平台， 貴集團將能向特定遊戲開發商提供線上營銷及／或廣告服務，從而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範圍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多元化其收益來源。

附註：Statista.com為提供市場及消費者數據的領先網站，擁有超過1,100名有遠見的人士、專家及實幹家不斷重塑Statista.com

(d) 加強 貴集團以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經考慮 貴集團與Infinities Group之間穩定可靠的良好關係，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nfinities Group將能提供符合 貴集團業務需求的廣告服務定制方案，使 貴集團能夠滿足其客戶需求。

由於Infinities Group為領先的合資格代理之一，吾等同意其對廣告行業擁有更直接及深入的知識。此外，Infinities Group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因此能更好預見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吾等認同Infinities Group能夠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便利、定制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e) 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使用廣告服務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選擇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代理以滿足其對廣告服務的需求。僅當Infinities Cayman提供的費率或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款等於或優於其他合作合資格代理所提供時， 貴集團方可酌情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交易。在 貴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委聘Infinities Cayman以外的額外或其他合資格代理提供廣告服務。

(f) Infinities Group提供的優惠商業條款

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就流量採購交易及流量供應交易各自而言，Infinities Group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得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合資格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採購或供應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以確保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的服務交易將遵守上述條件，而所提供的相關價格及條款將不會高於其他合資格代理於同期就同類廣告服務所提供者。

鑒於上文所述，Infinities Cayman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等於或優於其他合資格代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g) 貴集團對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誠如函件所載，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就廣告服務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報價及／或定價記錄及考慮參考期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察作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參考價格的每月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自Infinities Cayman購買／供應的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向／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的價格；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及監察作為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參考價格的每季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本集團向Infinities Cayman支付的NGA服務獨家經營權費屬公平及合理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服務的價格；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個季度監察及確保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按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v) 董事會將繼續每半年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其有效性及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為進一步評估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i)獨立服務供應商對廣告服務的三個報價樣本；(ii)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iii) 貴集團按非獨家及隨機基準訂立的三項廣告服務過往交易。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可酌情選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廣告服務。

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貴集團會將Infinities Cayman提供的費率或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款(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與貴集團主要合作獨立服務供應商於同期就同類廣告服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僅當Infinities Cayman提供的費用或其他相關交易條款等於或優於貴集團主要合作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時，貴集團方可酌情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交易。

管理層亦已確認，貴公司將嚴格遵守相應內部程序，且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認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了解到，於各財政年度末，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執执行程序，對貴集團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總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 貴集團須不時向Infinities Group要求廣告服務，作為其廣告業務活動的一部分；(ii)廣告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Infinities Cayman提供的條款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等於或對貴集團有利；(ii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不妨礙貴集團接受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換言之，倘管理層認為適當及適當且符合貴公司整體利益，貴集團於任何情況下選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並無限制；及(iv)內部監控健全，以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保障貴集團

的服務費及／或佣金費率，因此，吾等認為，鑒於Infinities Cayman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可讓 貴公司使用具有額外能力的廣告服務及NGA服務；及(v)對廣告服務及NGA服務的控制權已確立，吾等認為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 九尊；及
- (ii) Infinities Cayman。
- 年期： 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 (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i) Infinities Cayman董事會批准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服務範圍： 九尊已有條件同意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年內自／向Infinities Cayman購買及／或提供服務，惟
- (i) 貴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需要)的規定程序獲得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須就服務的個別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
- 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將不時就購買及／或提供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道勤資本函件

定價基準： 貴集團與Infinities Cayman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將：

- (i) 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 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採購／供應 貴集團要求或提供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

定價及結算流程：

1. 客戶必須向廣告服務買方(「買方」)(附註)下單，以按市場價格獲取廣告流量；
2. 買方將向供應商要求廣告服務報價，而買方會將該報價與自獨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比較；
3. 買方將與廣告服務供應商(「供應商」)(附註)確認訂單，並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訂立獨立協議，即價格對 貴集團更有利；
4. 買方將向供應商付款以確保廣告流量；及
5. 客戶必須根據獨立服務協議協定的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向買方結算付款。

附註：

就流量採購交易而言，買方指 貴公司，而供應商指Infinities Cayman。相反，就流量供應交易而言，買方指Infinities Cayman，而供應商指 貴公司。

結算方式：

廣告服務的代價將於完成上述服務後按 貴集團與Infinities Cayman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所協定的結算時間表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i) 流量採購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流量採購交易於上述期間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則不得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ii) 流量供應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流量供應交易於上述期間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各自不得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4.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訂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 九尊；及
- (ii) Infinities Cayman。
- 年期： 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 (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i) Infinities Cayman董事會批准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服務範圍： 九尊(作為特許經營商)有條件同意向Infinities Cayman購買獨家經營權，以於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年期內提供NGA服務，惟(i) 貴集團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需要)的規定程序獲得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就NGA服務的個別協議所載的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
- 定價基準： 除非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另有協定，否則「NGA」品牌授權將於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期限內繼續有效。年度特許經營費按以下公式計算：
- 經營「NGA」品牌的獨家經營權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增值稅) x Infinities Cayman根據獨家經營權的銷售收取15%或以下的佣金

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將可能不時就提供NGA服務訂立個別協議。在此情況下，個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如下：

- (i) 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
- (ii) 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要求或提供相同及／或類似服務所訂立者。

結算方式：

NGA服務的代價於完成上述服務後按九尊與Infinities Cayman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訂立的個別協議所協定的結算時間表向Infinities Cayman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GA經營權交易於上述期限內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5.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下文載列吾等對(i)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5.1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釐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 貴集團自潛在客戶獲取的潛在銷售訂單金額；(ii)上述潛在客戶的背景；(iii)九尊及Infinities Cayman各自提供及／或收取的廣告服務費用；(iv)本集團現行業務及經營規模；(iv)本集團廣告分銷服務的預期發展及增長；及(v)中國廣告分銷服務市場概覽。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已就九尊於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將向潛在客戶提供的廣告服務編製估計合約價值的預測(「廣告流量預測」)。吾等已檢討相關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假設，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及假設：

- i) 根據 貴集團現有的廣告業務模式， 貴集團就廣告服務向其廣告客戶收取的費用主要按每次成本(CPT)及每百萬次成本(CPM)的組合計算，而 貴集團自Infinities Cayman購買用戶流量以在投放網上廣告，並主要按相同機制支付流量獲取成本；
- ii) 隨著不斷發展的技術及引人注目的內容的廣泛供應，線上營銷行業預期將成為整體廣告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因此，對廣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增加；
- iii) 在Infinities Group確認下， 貴集團將擴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邀請Infinities Group的現有銷售團隊加入並推廣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市場推廣工作將集中於：(a)透過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如優質網上內容服務、全面市場推廣方案及預繳形式的資助回贈，將Infinities Group的現有客戶轉移至九尊；(b)物色廣告可能會吸引的目標客戶，如遊戲玩家、遊戲開發商及遊戲發行商；(c)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d)發掘尚未開發的商機；
- iv) 憑藉 貴集團與Infinities Group之間已建立的關係，雙方均可透過行業展覽增加品牌曝光率及吸納新客戶；及
- v) 根據九尊與潛在客戶(「該等客戶」)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該等客戶已表示對 貴集團的營銷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廣告服務)感興趣，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總銷售訂單將分別達到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預期九尊將與該等客戶訂立最終協議，並於 貴集團就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進行廣告服務。

為進一步評估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一定程度的緩衝水平，讓 貴集團及Infinities Group可透過彼此合作賺取廣告收入及應付不可預見的需求；
- b) 借助Infinities Cayman提供的獨家廣告服務， 貴集團在推廣廣告服務時將比行業內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具有明顯優勢；
- c) 吾等於取得對廣告服務有興趣的客戶名單後，隨機審閱五份已簽署的諒解備忘錄。吾等發現，其中六名客戶預計將分別為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廣告收入貢獻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該等客戶為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應用程式、遊戲、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技術的知名資訊科技公司。吾等已透過公開資料來源核實彼等背景，並發現彼等因業務規模及市場曝光率而對廣告服務有大量需求。目前，該等客戶從Infinities Group獲得廣告流量。然而， 貴集團已接管該等客戶的負責團隊，並為其提供的增值服務增值。Infinities Group致力與 貴集團就廣告服務進行合作，而 貴集團預期倘交易得以落實， 貴集團的廣告收入將大幅增加。Infinities Cayman將產生的預期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一致；及
- d) 吾等了解到，為滿足客戶需求，Infinities Group從其他媒體合作夥伴獲取用戶流量以在線上投放廣告。過往記錄顯示，流量獲取成本每年佔Infinities Group總合約價值不少於30%，最低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就剩餘上限而言，吾等獲悉Infinities Group計劃向其現有客戶推薦九尊廣告服務。預測該等客戶的需求將產生年度合約價值至少人民幣70百萬元。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根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建立商業夥伴關係的決定。Infinities Group將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並貢獻一定程度的廣告收入。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關於釐定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在釐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NGA的過往財務業績；(ii)潛在客戶承諾的潛在合作規模；(iii)上述潛在客戶的背景(iv)本集團現行業務及經營規模；及(v)中國遊戲及廣告市場概覽。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已編製一份預測，當中載列於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期限內，主要透過向NGA平台上的廣告客戶提供線上營銷服務產生的估計資料服務收入。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假設。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及假設：

- a) 貴集團可透過與NGA的合作獲益：(i)向廣告客戶提供網上市場推廣服務，並按CPT及CPM定價模式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從而賺取資訊服務收入；及(ii)向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提供遊戲發行服務，並按遊戲價格的百分比向客戶收取發行平台費用；
- b) 根據 貴集團的計劃，在接管NGA的營運權後， 貴集團將繼續對其網絡及NGA營運進行數字化改造以及其提供新平台服務的能力，如手機遊戲發行；
- c) 自二零二三年起， 貴集團一直與遊戲開發商討論以提供有效的分銷平台，尤其是缺乏強大品牌或與分銷平台聯繫的中小型獨立開發商。透過NGA， 貴集團可為開發商提供遊戲分銷、遊戲測試、遊戲監控及網上營銷的便捷解決方案。根據 貴集團與遊戲開發商（「**開發商**」）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彼等承諾於 貴集團就NGA獨家經營權框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開發商將向NGA註冊並於NGA分銷或測試其遊戲。根據上述協議所載的初步承諾合作規模，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可分別產生分銷平台費用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 d) 根據過往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運營NGA平台的年均產生的資料服務總收入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以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運營NGA平台的平均淨利潤率每年超過20%；
- e) 憑藉 貴集團發行手機遊戲的基礎，加上NGA平台現有的廣告服務，預期在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期限內，營運NGA平台產生的銷售額將大幅增加。

為進一步評估根據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吾等同意管理層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原因是其為 貴集團與NGA合作創造一種方法。NGA擁有龐大的訪客基礎，可從私人媒體渠道產生大量流量，使 貴集團受益。提高曝光率有助 貴集團提升品牌形象及吸引更多廣告客戶，從而帶來更多變現機會；
- b) 吾等已取得一份開發商名單，彼等預期會對 貴集團透過NGA提供的NGA服務作出貢獻。經按非獨家及隨機基準審閱五份已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後，吾等注意到，該等開發商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帶來不少於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總合約價值。吾等已使用公開資料來源對開發商進行背景調查，並發現彼等為在中國擁有網上及手機遊戲組合的中國遊戲開發商。此外， 貴集團已與該等發展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彼等致力就NGA服務與 貴集團合作。根據該等調查結果，吾等相信，倘交易落實， 貴集團對NGA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從而支持建議年度上限；
- c) 除上述專有分銷平台外， 貴集團將透過NGA發行其自主開發的遊戲。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遊戲開發商，通過分銷 貴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將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的。董事相信，與NGA在遊戲授權、發行及分銷方面的合作可盡量提高彼此來自 貴集團內部開發的遊戲收益；

- d) 吾等同意建議年度上限設有一定程度的緩衝水平，讓 貴集團與 Infinities Group 可透過營運 NGA 平台分享利潤，並應付不可預見的需求；
- e) NGA 的內容交換平台性質亦有助 貴集團區別於競爭對手，並使其能通過提供營銷解決方案從 NGA 用戶流量獲利；
- f) 我們同意通過 NGA 平台提供的服務的預期需求將不斷增長。話雖如此，近期中國政府大力推動數字文化產業發展，中國遊戲市場的開放程度不斷提高，從而推動中國遊戲社區平台的增長潛力。此外，隨著 NGA 平台遊戲分銷功能的推出，預期通過提供遊戲測試、用戶數據分析等一系列增值服務，可吸引相當數量的遊戲開發商。基於此理由，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對服務的需求正在增加，從而支持 NGA 業務在 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期限內產生的收益及利潤大幅增加；及
- g) 除潛在財務回報外， 貴集團亦從 NGA 的遊戲分銷平台中獲益良多。作為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這創造強大的協同效應。NGA 為遊戲分銷、遊戲測試、遊戲監控及網上營銷提供便捷的解決方案。透過該等服務， 貴集團可利用 NGA 的成熟網絡接觸更廣泛的觀眾群。此外， 貴集團可探索與網上營銷行業的新興行業參與者合作的機會，有助於擴大廣告客戶的觀眾群。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關於釐定 NGA 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的條款(i)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屬公平合理；及(iv)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禰廷彰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王樂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35,721,719	54.7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Infinites Global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Infinites Worldwide擁有約53.74%權益之有限公司。Infinites Worldwide為Infinites B&M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nfinites B&M為Infinites Cayma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s Cayma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最大股東(即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持有約24.76%之權益。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分別間接控制50%之權益，而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為Infinites Global之最終控制人。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安鳳華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35,721,719	54.77
Infinities Cayman ^{(1)、(3)}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35,721,719	54.77
Infinities B&M ^{(1)、(3)}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35,721,719	54.77
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 ^{(1)、(3)}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35,721,719	54.77
劉曉珂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35,721,719	54.77
Infinities Global ^{(1)、(2)、(3)}	實益權益／好倉	335,721,719	54.7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Infinities Global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Infinities Worldwide擁有約53.74%權益之有限公司。Infinities Worldwide為Infinities B&M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nfinities B&M為Infinities Cayman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ies Cayma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最大股東（即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持有約24.76%之權益。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由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分別間接控制50%之權益，而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為Infinities Global之最終控制人。
- (2) 該等股份由Infinities Global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劉曉珂女士擁有約46.26%權益之有限公司。
- (3) 執行董事王樂先生亦為Infinities Cayman、Infinities B&M、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及Infinities Global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僱員或董事。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除下文所載者外：

多牛科技集團

多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及媒體業務。根據合約安排，多牛科技集團由Infinities Cayman控制，而Infinities Cayman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樂先生最終控制。王樂先生亦為多牛科技集團之主席。多牛科技集團從事主機遊戲硬件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媒體業務(包括校園社交媒體平台(人人網)及中國線上遊戲平台(NGA.cn))、廣告流量業務以及網絡遊戲業務，該等業務或會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

執行董事王樂先生為多牛科技集團之主席，而執行董事陳英先生為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Infinities Cayman Group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兩人均無參與多牛科技集團之日常營運。由於多牛科技集團與本集團擁有(i)不同之管理團隊；(ii)不同之發展及營運體系；(iii)獨立之銷售及營銷活動；(iv)不同之目標客戶；及(v)不同之獨立財務及會計制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多牛科技集團。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之利益衝突，如董事應就任何可能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認為，多牛科技集團之營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4.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曾經或一直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專家(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資格：

名稱	資格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勤資本：

- (1)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2)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道勤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道勤資本函件所載形式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函件以及同意按本通函所述形式及內容轉載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上海莉莉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莉莉絲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向被告(包括北京新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家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索賠經

濟損失及其他費用合共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由於申索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造成之最終影響。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在進行之或面臨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nfinities.com.hk>)刊載：

- (a) 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
- (b) 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
- (c) 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 (e)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f)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道勤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
- (g)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Infinit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分別註明「A」及「B」字樣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副本及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之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經補充廣告流量互供框架協議修定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示)；及
- (b) 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個別行事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必要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註明「C」字樣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之NGA獨家經營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示)；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透過委員會行事之董事或個別行事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必要步驟。」

承董事會命

Infiniti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之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